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方式）**

项目编号： tzya2024-lq103

**采购项目：** 路桥区两个空气自动站（路桥中学站、金清气站）运维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委托，现就其**路桥区两个空气自动站（路桥中学站、金清气站）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tzya2024-lq103**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最高限价**  **（万元）** | **服务期限** |
| 一 | 路桥区两个空气自动站（路桥中学站、金清气站）运维服务项目 | 详见招标文件 | 1 | 项 | 86.9（三年） | 3 年，第二年或第三年财政预算金额未达到原合同金额或者第二年或第三年财政预算未通过的，第二年或第三年合同的约定自动失效。 |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投标主体的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项目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账号注册。**

**2、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获取（公告）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4、**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五、招标答疑会**

无

**六、投标须知：**

**1、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2024年12月30日14:00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2、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12月30日14:00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3、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30整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11-01/1297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a2eab82.0.0.19c58540c14611ed94855fb6758c26ac），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

**lNdQ8Na?keyword=%E6%8A%95%E6%A0%87。**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供应商同时还可以提供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未递交备份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按要求密封（备份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建议采用顺丰邮寄（或直接递交）到台州市椒江区中环世纪6幢801室（交通银行台州分行楼上）收件人：俞雅琪；联系电话：15757696186，逾期寄达、到付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八、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相关注意事项：**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后续就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也应在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以供应商线上提供质疑函的时间为提起质疑的时间。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5、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6、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网上获取文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获取文件。

7、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8、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允许其报名获取，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882270，18267677445

传真：0576-88882270；

质疑接收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3857637980

地点：台州市椒江区中环世纪6幢801室（交通银行台州分行楼上）

**2、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询问联系人：戴女士 询问联系电话：0576-82424907

质疑联系人：杨先生 质疑联系电话：0576-82409160

采购人地址：路桥区月河北街1号洋张大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联系人：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2517851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58号

**4、其余事项**

（1）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2）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3）**银行（中标项目贷款咨询）**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 行 名 称 | 政采贷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80% | 徐剑鸿 | 15167671223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起 | 倪 昊 | 15968680259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5%起 | 丁道兵 | 13606668045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 | 车 斌 | 13750661198 |
| 5 |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黄红芹 | 13968689000 |
| 6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冯观凤 | 17858683988 |
| 7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35%起 | 沈丹华 | 13306566969 |
| 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0% | 刘鲁浙 | 15968662111 |
| 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起 | 蒋 峰 | 13586088395 |
| 1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15%起 | 曹筱婕 | 18105768199 |
| 1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6.75% | 庄道勇 | 13867611023 |
| 1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5% | 林 春 | 13858687790 |
| 1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7%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1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 | 李诚杰 | 13395745558 |
| 15 | 浙江台州路桥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80% | 金根灵 | 13157608788 |

**十一、采购（中标）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

**备注：请贵单位下载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上传投标文件。**

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十二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说明 |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以U盘形式提供。  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6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0日14:00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寄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7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同时还可以提供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未递交备份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备份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建议顺丰邮寄或直接递交到**台州市椒江区中环世纪6幢801室（交通银行台州分行楼上）收件人：俞雅琪；联系电话：15757696186**，逾期寄达、到付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投标文件也将为无效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0日14:00整** |
| 8 | 备份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 一份，以U盘形式提供。  备份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如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则备份投标文件不再拆封。 |
| 9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00-14: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10 | 其他要求 | 1、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各投标单位根据自己需要，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2、节能环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3、样品：无要求；4、现场演示：无要求；5、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
| 11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本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该办法规定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按违约处理。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8、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投标人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投标人承担不利后果。

▲9、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359&topicId=1447）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传输递交。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以U盘形式提供。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如果某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可启用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4）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优惠政策适用证明材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企业情况介绍；

（2）投标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服务期、确保项目实施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4）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服务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附条件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所有的设备费、附加费（运输、保险、包装、安装调试、服务、维护费、水电费、网络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未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的修改无效。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如该文件未提供将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则视为投标无效。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3、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需注明“正本”字样。▲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项，请按标项号分别编制。

（2）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备份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项，各标项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同时还可以提供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未递交备份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备份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建议顺丰邮寄或直接送达到**台州市椒江区中环世纪6幢801室（交通银行台州分行楼上）收件人：俞雅琪；联系电话：15757696186**。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到付或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如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投标文件也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为截止投标后30分钟。**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不再拆封。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并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商务报价的办法实施）。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进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环节。

6、完成综合比较与评价后，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7、报价文件评审；

8、在完成评标后，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有效澄清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受疫情影响，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本项目未达到启动备份文件条件的。

6、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价/最高限(单)价。

10、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1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公告。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中标之后领取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按下附表收费标准，采用差额累进算法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结算不足陆仟元的，按定额陆仟元收取。该费用中标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单位名称：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人民币账号：530125998900015；开户行：台州银行黄岩工业园区支行）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服务**  **费　　类型**  **率**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文件分值90分，投标报价分值10分。评标标准按评分细化条款及分值进行评审。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应由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审，但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客观分不一致时，由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不做扣除。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商务分得分较高者为先，商务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抽签决定。

五、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评标打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商务分  （26分） | 企业能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具备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公示信息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承接经验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环境空气自动站（合同中须包含PM10、PM2.5、NO2、SO2、CO、O3分析仪器）运维的同类案例，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0.25分，最高得1分。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1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 |
| 项目组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1）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运维技术与质控要求培训合格证，每有一人得1.5分，最高得4.5分；  （2）具有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主管部门颁发的大气自动监测站或超级站运维培训合格证，每有一人得1.5分，最高得4.5分；  （3）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计量师职业证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以上证书将作为运维考核依据。）** | 13 |
| 拟投入本项设备及耗材情况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本项目站点的同品牌备机（同品牌备机是指6个指标：①PM10；②PM2.5；③NO2；④SO2；⑤CO；⑥O3分析仪器），对照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认定。  1个指标提供1个同品牌备机的得1分，最高得6分。 | 6 |
| 技术分（64分） | 技术方案 |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的自动监控系统运维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内容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0-10.0分；  实施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内容欠完善，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0-4.9分；  实施方案内容描述简单模糊、内容有缺陷、不具备可行性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10 |
|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运维项目内部管理及质控措施制度（包含但不限于制度是否有效针对仪器设备操作规程、质控措施、校验复核、岗位职责、人员分工、培训计划、安全管理、档案管理等特点编制）等方案进行打分。  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高、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0-10.0分；  各项管理制度较完善，可行性教高、针对性教强，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0-4.9分；  各项管理制度内容简略欠缺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10 |
| 3、投标人对系统运维正常运行的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措施及承诺是否适用于本项目，是否切实有效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0-7.0分；  方案合理，相关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0-3.9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者缺项的，在满足本项目需求上存在明显不足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7 |
| 4、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及处置方案(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包含本项目所含主要分析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是否切实有效等进行打分。  方案针对本项目具有合理、全面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6.0分；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3.9分；  方案简单片面，针对性较弱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5、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建议内容（建议是否有助于系统提高运维效率，保证运维质量）等进行打分。  合理化意见合理、全面性，针对性强，完全有助于提高系统运维使用效率的得4.0-6.0分；  合理化意见合理，部分内容有欠缺的得2.0-3.9分  合理化建议简单片面，针对性较弱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运维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分析情况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运维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的解决方案进行打分。  分析详细全面，有清晰详尽处理方法的得5.0-8.0分；  分析内容较完善合理，有处理方法但阐述不够详尽的得2.0-4.9分；  分析内容简单片面，措施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8 |
| 内部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的内部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地采取管理）进行打分。  内部管理制度阐述全面，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能有效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4.0-6.0分；  内部管理制度阐述简单，基本能保障项目服务的得2.0-3.9分；  内容阐述片面切不完整，无法有效保障服务质量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资料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的资料管理制度进行打分。  详细阐述具体的资料管理制度，措施全面可行，能够确保资料不被泄露的得3.0-5.0分；  资料管理制度简单，缺乏可行性，不能保障资料安全性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便利性、解决问题流程等）进行打分。  服务方案全面，后续技术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4.0-6.0分；  服务方案阐述较详尽，后续技术保障措施有欠缺的得2.0-3.9分；  服务方案阐述不足，后续的技术支持力量薄弱，保障措施简单或部分不满足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价格  （10分） | |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为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10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采购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运维内容** | **地点** | **预算/最高限价**  **（万元）** | **服务期限** |
| 1 | 路桥区两个空气自动站（路桥中学站、金清气站）运维服务项目 | 台州金清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 金清气站 | 86.9（三年） | 3 年，第二年或第三年财政预算金额未达到原合同金额或者第二年或第三年财政预算未通过的，第二年或第三年合同的约定自动失效。 |
| 2 | 路桥中学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 路桥中学站 |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金清气站：**

为保障站点的正常运行，采取第三方服务外包的方式对站点进行运维。运维工作包括查看数据是否异常、仪器是否报警、数据审核、数据重积分、更换耗材、常规保养、仪器校准、采样管清洁、故障排除、填写并及时上交运维记录表格、及时上报月报表等；全年所有耗材备件、标气标样、备机、网络费用等由中标单位包干，同时必须配合业主方考察、调研、考核等工作。具备气象五参数、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细颗粒物(PM2.5)等监测仪器。

**站点仪器配置表详见下表：**

**表1台州金清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名称** | **仪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产品品牌** |
| 1 | 常规因子 | PM2.5分析仪 | 台 | 1 | 赛默飞世尔 |
|  | PM10分析仪 | 台 | 1 | 赛默飞世尔 |
| 2 | NO2/NO/NOx分析仪 | 台 | 1 | 赛默飞世尔 |
| 3 | SO2分析仪 | 台 | 1 | 赛默飞世尔 |
| 4 | CO分析仪 | 台 | 1 | 赛默飞世尔 |
| 5 | O3分析仪 | 台 | 1 | 赛默飞世尔 |
| 6 | 气象五参数 | 气象五参数 | 台 | 1 | LUFFT |
| 7 | 能见度 | SWS-100 | 台 | 1 | SWS |
| 8 | 质控系统 | 动态校准仪 | 套 | 1 | 赛默飞世尔 |
| 9 | 零气系统(CO/HC去除器) | 套 | 1 | 赛默飞世尔 |
| 10 | 数据采集系统 | 数据采集和处理系统 | 套 | 1 | 研华 |

**1、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为台州路桥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采购。具体内容包括：

（1）站点的日常运维管理与运行维护及质量控制管理；

（2）站点相关仪器设备、数采系统、集成设施、空调设施、通讯的故障维修，配件更换、常规保养、仪器校准、采样管清洁等；

（3）站房标识、标牌的制作及更换，站房周围环境维护（包含门窗修补与屋顶修漏）及水电维修；

（4）数据审核、数据分析汇总及报告:站点的正常运行所需耗材、标准气体以及设备维修、维护所需配件、运维所需的流量计、维修工具、定期校准、水电费、网络通迅费、防雷检测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2、运维需求：**

**2.1 运维能力：**

运行维护计划和耗材更换按照《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执行，有污染天气发生时，应针对其实际情况增加运维频次。为保证空气自动站的连续运行，投标方应具备包含关键仪器的空气站运维经验，具备完善的标气标样、备品备件供应渠道，并建立专用的空气自动站备品备件库，配备系统运行必须的耗材；配备空气自动站维护所需基本工具和检测仪器，溯源和校准设备应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

所有运维工作需满足浙环函〔2020〕127号文件、GB3095-2012、HJ818-2018、HJ817-2018和HJ653-2021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如国家、省出台相关质控最新文件，依据最新文件要求。

运维技术人员须在正式运维前熟练操作其标项内所包含的仪器，因运维不当造成仪器损坏由该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合同期内运维技术人员的一切开支由中标单位负责（如食宿、差旅费等）。

**2.2 保密原则**

运维技术人员在维护期间须遵守用户的相应管理制度，并与用户签订保密协议。如因违反管理规定或保密协议，用户有权追究中标单位及该名运维技术人员的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在委托管理期间，受托方应对系统状况和数据严格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任意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与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乙方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报告和传输监测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泄露和披露任何监测数据。

**2.3 预防人为干扰原则**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相关规定。中标单位及其运维技术人员应开展诚信运维自我声明，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情况的发生，保障站点运维真实，有效。

**2.4 量值溯源要求**

（1）使用的标准物质须为国家二级及以上标准气体，且在有效期内。

（2）所使用的仪表需进行计量部门的检定。

（3）需自备经计量部门检定的流量计用于日常维护标定工作。

（4）需完成臭氧校准仪溯源与标准传递。

**2.5 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全面贯彻质量方针，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检测数据，不断提高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行质量，并达到以下指标：

常规仪器有效数据获取率≥90%；有效数据获取率应除去停电，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

运维方需提供不限次数的故障性维修保养服务，并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技术服务方案，突发事件或紧急监测任务时设备故障，运维人员需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对仪器故障进行诊断和排除，一般仪器故障，应在6小时内解决，重大仪器故障应在48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进口产品特殊备件无库存或其他特殊情况需书面报告。

**2.6 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应建立空气自动站维护档案（样式自拟），按照业主方的要求填写仪器运维表格，将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做好空气站运行管理记录和存档。每次到站房运维后须为每台仪器填写运维表格，包括仪器原始设置、报警、维修、更换、保养、仪器校准、标气使用、标液配置、采样管清洁等运行维护内容。

日常运营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表至少应包括以下表格：

（1）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2）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3）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4）空气自动监测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5）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6）空气自动监测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7）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8）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2.7 仪器故障处理**

当项目运维清单中设备发生故障时，须向采购人报告，中标单位须承担所有维修费用，故障须尽快解决，故障超过7天须说明原因并提供维修证明，维修时间最迟不得超过1个月，如在一个月内无法修复的设备，须提供相当性能、功能的整机或备件。

**2.8 运维耗材及配件管理**

运维过程中的耗材、备品备件需采用原厂件，如确实采购不到原厂件的，需向业主方报备并采购具有相同技术指标的耗材或配件。每次更换下来的耗材、配件须保存好，标注更换日期，经业主方认可后方可处理。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每季度提交一次运维报告，年度运维完成后提交总报告。

**2.9 响应时间要求**

1. 当维保设备发生故障，产生异常数据或者无数据产生时，工作日须在2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节假日须在4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对于普通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如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及时报告路桥分局，共同协商后解决。重大保障及特殊应急状况下，服从业主的调度安排。
2. 应对检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并及时向业主汇报，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24小时内处理并上报业主；如为突发事件，应立即通知采购方，并配合采购方进行应急监测工作的开展；故障须尽快解决，最迟不得超过1个月，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的设备，须提供相当性能、功能整机备件。
3. 常规指标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业主，使用备用机替代工作，做好相应维修与运维记录，并协商处理方案。故障设备运回，并负责维修仪器，故障设备应尽快完成维修，维修完毕及时替换备机，备机使用时间不能超过一个月，如需延期使用应书面报告业主同意。

**2.10 各类仪器运维内容**

各类仪器的运维内容，严格按照《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和《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执行。

**（1）SO2自动分析仪（TE43I）**

1）每日：查看仪器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

2）每周：a.零点检查；b. 跨度检查

3）两周：更换滤膜（污染严重时应增加频次）

4）每月：流量检查

5）季度：精密度检查

6）半年：5个点以上的多点校准

7）每年：a. 更换标气、泵膜；b. 按需更换易耗件（紫外灯，紫外灯座，毛细管，泵等）。

**(2) NOx分析仪（TE42I）**

1）每日：查看仪器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

2）每周：a.零点检查；b. 跨度检查

3）两周：更换滤膜（污染严重时应增加频次）

4）每月：流量检查

5）季度：精密度检查

6）半年： a.5个点以上的多点校准；b. 检查钼炉转化率

7）每年：a. 更换标气、泵膜；b. 按需更换易耗件（4119毛细管、4127毛细管、O形圈、臭氧发生器、泵、冷堆）。

**(3) CO分析仪（TE48I）**

1）每日：查看仪器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

2）每周：a.零点检查；b. 跨度检查

3）两周：更换滤膜（污染严重时应增加频次）

4）每月：流量检查

5）季度：精密度检查

6）半年：5个点以上的多点校准

7）每年：a. 更换标气、泵模、红外源；b. 按需更换易耗件（毛细管、泵）

**(4) 动态校准仪（TE146I）**

1）每月：a. 零气MFC质量流量单点检查；b. 标气MFC质量流量单点检查

2）半年：a. 零气MFC质量流量多点校准；b. 标气MFC质量流量多点校准

3）每年：a. 对内置的臭氧发生器进行标准溯源；b.按需更换易耗件

**(5) 零气发生器(TE 111)**

1）半年：a. 更换活性炭；b. 更换分子筛

2）每年：按需更换易耗件

**(6) 颗粒物自动分析仪（SHARP5030/5030i）**

1）每日：查看平台数据

2）每周：a. 查看仪器运行和联网状况；b. 检查纸带是否有破损或边缘不光滑的情况；c．查看仪器上历史报警信息，与工控机历史数据进行对应，去除无效数据

3）两周：a. 精度检查；b. 清洗更换切割头

4）每月：a. 流量检查及校准；b. 清洗喷嘴

5）半年：a. 更换纸带；b. 浊度校准；c. 标准膜校准；d．清洗反应室

6）每年：a.温度与压力传感器校准；b.质量传感器校准；c. 更换泵刮板；d．更换泵过滤器；e．更换O型圈。

**(7) 气象五参数（WS500-UMB）**

1）每周：记录一次仪器各显示状态参数

2）季度：a. 做一次线性检查b. 对仪器内部相关部件外部灰尘吹扫

3）每年：对仪器压力传感器进行一次检查和校准

**(8) 系统集成**

1）每周：a.空调现场清理；b.现场查看各部分运行是否正常

2）每季度：工控机服务器数据备份

3）半年：a.监测主机是否正常；b.网络端口是否正常；c.连接传感器端口是否正常；d.传感器是否正常；e.堡垒机是否正常；f.指示灯是否正常；g.软件运行数据检查；h.软件平台运行测试；i.空气站点的软件平台的控制联调；j.UPS蓄电池检测

4）每年：a.空调加氟氯昂；b.路由器/交换机升级；c.数据采集软件升级；d.电子围栏的摄像头、硬盘维护；e.消防设施、灭火器检查；f.站房防雷检测

**(9) 各系统要求**

1）采样系统：采样系统的运行维护对象主要是采样风机、采样总管、加热装置等，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2）检测系统：利用每周定期巡检工作，对系统中各监测设备进行必要维护，如常规耗材备件更换、仪器校正等工作，保证仪器正常运行，分析数据准确。在投标文件中需对各监测设备的维护清单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3）通讯及控制系统：通讯及控制系统维护主要是对仪器控制系统和通讯系统进行检查维护，以免造成通讯中断，影响通信质量；数据库应能安全、可靠地保存数据。

4）辅助系统：对系统的其他单元进行必要的检查和维护，如：站房温湿度、防雷设备、消防设备、系统设备和仪器的供电情况、系统防火防盗设施等。

5）站房系统：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示清楚；保持站房外20米以内的环境清洁；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13) 站房修缮**

1）出现漏水或者其他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对站房进行修缮。

2）标识标牌老旧破损或者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应根据相关标准要求对标识标牌进行更新。

**3、项目运维人员组成及实施要求**

**3.1 运维人员**

应为实施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名经验丰富的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人员以及1名数据审核人员。运维人员且须拥有国家或省级环境监测部门颁发的大气自动监测运维上岗证（含空气站常规六因子等监测仪器上岗证）。运维人员能正确、熟练地掌握有关仪器设备的原理，具有按相应技术规范操作、使用、调试、维修和更换等技能。数据审核人员，负责每日监测数据的初审，审核人员具备重积分、源解析、环境空气数据专报分析经验。

**3.2 运维车辆**

应为实施本项目至少专门配置1辆专用运维车，紧急情况时额外调用其他车辆。

**3.3 装备要求：**

应承诺在中标后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各种硬件接口线、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自动站维护所需基本工具和检测仪器。

为保证空气自动站的连续运行，中标单位应建立专用的相关仪器所需的常规耗材备件，负责发送和管理空气自动站的备品备件，并指定专人进行管理。

**3.4 其他要求**

（1）数据审核：每日需按要求完成平台数据的初审工作，常规因子需在每日9：00之前完成上一天的数据审核。 报告提供：每月8号前提供上一个月的监测数据分析月报，在运维周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出具定期运维报告（年度报告）及监测数据分析报告，运维报告需含运维工作总结，巡检维护明细，问题处理明细，耗材和配件更换明细，校准明细等内容。同时还需根据业主需求不定期提供分析报告，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

（2）遇特殊情况可能引起一天及以上数据缺失的，如停电、仪器故障、更换重要部件等，或其他特殊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说明并报送纸质文件备案。

（3）项目运行维护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项目运维技术人员在实施中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4）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故障或者故障严重的，业主有权寻求第三方协助，由此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5）投标人应列明每个自动监测站及主要仪器运行、管理期间的费用明细及年度运维费用。

（6）在运维及管理期间，在合同约束范围内中标人拥有管理自主权；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

（7）委托运行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中标人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4、运维考核**

按照《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运维考核表的内容每季度对每站点进行一次考核，根据站点的考核情况支付运维费用。

（1）考核结果80分（含）-100分，支付该站点当季度全部运维费；

75分（含）-80（不含）分，扣除该站点当季度运维费30%；

60分（含）-75（不含）分以下，扣除该站点当季度运维费50%；

60（不含）分以下，扣除该站点当季度全部运维费。

（2）运维期间发现有人为干扰干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终止合同。

**浙江省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考核综合评议表**

考核站位： 时间：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站房选址 | 点位是否与国家和省厅批复的经纬度相同，有无变动 | 2 |  | 实测与批复经纬度误差在100米内 |
| 运行环境 | 室内整洁、干燥（RH85%以下），空调运行正常（15~35℃），保障仪器适合工作环境。 | 2 |  | 室内整洁，干燥和温度分别打分 |
| 安全保障 | 防护措施到位，防水、防雷和供电满足规范要求；保障相关人员和资产安全。 | 2 |  | 防水、防雷和UPS供电保障分别打分 |
| 监测项目 | 常规六项监测是否齐全，仪器分析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M2.5监测仪是否有补偿系统（振荡天平FDMS）或动态加热系统（β射线法DHS） | 5 |  | 缺少一项或任一分析方法不符合规范扣分；PM2.5无补偿系统扣分 |
| 采样系统的规范性 | 采样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3-25m高，270°水平面捕集空间（靠近建筑物则为180°），50m范围内无明显污染源；  采样总管和支管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 | 5 |  | 采样高度过高过低扣分；采样水平空间情况不符合扣分  周边有明显污染源扣分；采样管路不符合规范扣分 |
| 日常监测 | 有效数据上传率平台统计 | 5 |  | 在93%（含）以上，满分；75%(含)以上，合格；75%以下的，不合格，0分。75%-93%区间得分为：（x-74）×10/19 |
| 数据处理和上报 | 按要求做好日常监测数据的汇总处理，对每次的异常数据能及时监测到并处理上报。酌情打分。 | 5 |  |  |
| 持证上岗 | 站点管理人员每三年参加一次全省空气自动站技术培训，合格持有上岗证。酌情打分。 | 5 |  |  |
| 档案记录和管理 | 巡检记录、校准设备每年计量认证、仪器校准、标气使用、管路清洁维护、突发情况等信息记录在档。酌情打分。 | 5 |  | 缺少任一记录扣分 |
| 巡检和考核配合 | 要求接到通知后一个半小时内达到检测点位配合巡检工作情况 | 4 |  | 配合积极满分；配合一般的2分；很不配合的：0分，规定时间未到：考核总分0分。 |
| 采样状况 | 采样口有无异物，采样管路是否干净通畅；  采样总管和PM10采样管有无加热（40℃），有无避免空调直吹 | 10 |  | 一旦发现人为干扰正常采样的，考核总分为0分，并全省通报批评。  采样口与管路不干净扣分  未加热扣分  空调直吹扣分 |
| 数采仪状况 | 数采仪工作正常，工控机显示数据与仪器数据一致。 | 5 |  | 仪器显示与数据平台不一致扣分 |
| 仪器状况 | 仪器运行正常，无报警；出现报警及时上报并进行维修处理。 | 10 |  | 发现仪器报警未及时处理扣分 |
| 流量准确性 | 动态校准仪的零气MFC流量、标气MFC流量与标准流量计误差是否在2%以内；  SO2、NOx、CO、O3采样流量误差是否在10%以内；  颗粒物采样流量误差是否在5%以内； | 15 |  | 校准仪零气流量 ml，流量计流量 ml，误差 %  校准仪标气（任选）流量 ml，流量计流量 ml，误差 %  气体监测仪器流量检测方式同校准仪  任一不在误差要求范围内即扣分 |
| 气体测量准确性 | SO2、CO、NO仪器T90响应时间是否在5分钟内；  浓度误差是否在10%以内 | 15 |  | SO2标气稀释输出浓度 ppb，SO2仪器显示浓度 ppb，误差 %  达到设定浓度90%的时间 min  任一不在浓度误差要求范围内扣分  任一T90大于5分钟内扣分 |
| 系统保障 | 是否有备机且备机符合规范要求  是否有质控实验室和系统支持实验室 | 5 |  | 无备机、备机不全或备机不符合规范扣分  无质控实验室或未达到要求扣分  无系统支持实验室或未达到要求扣分 |

**（二）路桥中学站：**

为保障站点的正常运行，现对路桥中学空气自动监测站进行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日常维护。

**站点仪器清单如下：**

**表2 路桥中学空气自动监测站主要仪器配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仪器型号** | **仪器品牌** |
| 1 | PM2.5自动监测仪 | 台 | 1 | 5030I | 赛默飞 |
| 2 | PM10自动监测仪 | 台 | 1 | 5030I | 赛默飞 |
| 3 | S02分析仪 | 台 | 1 | 43I | 赛默飞 |
| 4 | NOX自动监测仪 | 台 | 1 | 42I | 赛默飞 |
| 5 | CO自动监测仪 | 台 | 1 | 48I | 赛默飞 |
| 6 | O3自动监测仪 | 台 | 1 | 49I | 赛默飞 |
| 7 | 动态校准仪 | 套 | 1 | 146I | 赛默飞 |
| 8 | 零气发生器 | 套 | 1 | 111 | 赛默飞 |

**1、总体要求**

**1.1对投标人的服务要求：**

1.1.1、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为本项目在台州市设立固定服务网点或办事机构，并要求聘用足够的运行维护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

1.1.2、 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总站气字[2013]41号）、《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气函〔2019〕0785号）》、《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0-2018）》等要求进行运行维护及管理等要求进行运行维护及管理。

1.1.3、在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在合同约束范围内中标人拥有管理自主权；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

1.1.4、在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

1.1.5、委托运行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中标人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1.2对投标人装备的要求：**

1.2.1、 投标人应在台州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各种硬件接口线、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1.2.2、投标人应至少为本项目配置1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人员了解掌握本项目所含气站的所有仪器的运行状况，运维技术人员熟悉掌握本项目所含主要分析仪器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运维技术人员具有国家或省级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培训合格证书。同时至少配备1辆运维车辆。

1.2.3、 数据保密:在委托管理期间，受托方应对系统状况和数据严格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所有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2、工作目标**

2.1、有效监测天数：SO2、NO2、PM10、PM2.5、O3、CO的单个子参数月有效监测天数必须≥27天（2月份≥25天）。

2.2、有效数据捕获率：SO2、NO2、PM10、PM2.5、O3、CO的单台有效数据捕获率应达到90%以上。

注释：数据有效率=（获取数据量-不含校准数据-无效数据）/(理论样本数据量-不含校准数据-不可抗拒数据量)\*100%

注：不可抗拒数据定义为停电、搬迁站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力因素等导致的数据缺失；无效数据定义为仪器故障、测量偏差超过规范要求等。

**3、交接方式**

3.1、在合同生效前中标人应与采购人共同对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系统运行情况，仪器运行情况，数据采集情况进行实际考察，并且做好备案。

3.2、合同终止前，中标人须按照上述要求向采购人或其指定的其他运维服务商进行逆向交接。

**4、运维服务要求**

本次运维外包内容主要包括环境管理、站房巡检管理、系统运行管理、质量控制等。具体要求如下：

**4.1点位环境管理**

4.1.1、观察点位周边环境的变化，并进行记录；

4.1.2、查看站点外围的道路、供电、通讯、给排水设施等，并进行记录；

4.1.3、如果发现影响站点代表性和监测正常运行的环境变化，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报告中心站；

4.1.4、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监测规范规定的控制高度限值时，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进行剪除；

4.1.5、排查周围安全隐患，并进行记录；

**4.2站房巡检管理**

4.2.1、查看站房的基础设施，包括避雷系统、消防、供电、通讯、给排水设施等。

4.2.2、检查站房外部状况，包括建筑物、站房防漏防渗、气象杆和天线设施。

4.2.3、注意站房内部异常气味和噪音，并排查。

4.2.4、检查站房内部设施，包括消防、照明、强弱电和接地、通讯网络、应急设施等。

4.2.5、检查室内空调是否正常工作并记录室内的温湿度。检查空调的出风口，防止出风直接吹在电磁阀和采样管上。冬夏季节检查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引起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及时调整站房温度降低温差，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4.2.6、站房空调发生故障时应及时修复，如不能修复时需及时报给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进行更换。

4.2.7、检查站房排风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4.2.8、保持站房内部卫生整洁。

4.2.9、记录巡检情况，如果发现影响自动站安全和正常运行的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理并修复，同时报告采购人。

**4.3系统运行管理**

4.3.1、运维技术人员在工作日每日查看仪器运行状况、工作参数、数据采集和传输情况是否正常（网络查看），并做好记录，若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按应急管理中的时限要求处理。

4.3.2、每周对自动站至少巡检1次，检查系统气路，监测仪器、数据采集存储和传输系统、校准系统和其它辅助设备等运行是否正常，做好记录，若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按应急管理中的时限要求处理。

4.3.3、检查气体分析仪器采样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一次，保留滤膜并标记存储和记录以备可能研究。检查氮氧化物干燥剂使用情况，每周对变色部分干燥剂进行更换。

4.3.4、检查采样总管系统、支路管线结合部和排气管路，查看是否漏气或堵塞现象。

4.3.5、每月一次清洗检查清洁采样总管和支管室内部分，采样总管与支管内不能有明显积尘，同时清洗遮雨罩。清洁完毕后需进行检漏检查。

4.3.6、颗粒物监测仪器定期更换纸带，同时检查仪器的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4.3.7、颗粒物采样头至少每2个月清洗1次，滤网无明显积尘、滤水瓶无积水。

4.3.8、校准系统所需的氧化剂和活性碳每半年更换一次。

4.3.9、检查标准气体钢瓶是否安全固定、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体的有效期限和消耗情况等。

4.3.10、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排空空气压缩机储气瓶中的积水。

4.3.11、每季度拆洗PM10和PM2.5颗粒物监测仪颗粒监测仪采样管，安装后实施检漏。

4.3.12、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运维记录，并技术报采购人。

**4.4分析仪器维护要求**

**4.4.1、气体分析仪（点式仪器）：**

（1）每日：查看仪器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

（2）每周一次零点、标点检查或校准，并做好记录。

（3）每季度一次精密度检查并做好记录。

（4）每半年一次流量检查，使用可追溯标准流量计。

（5）氮氧化物分析仪的钼炉转化率每年至少检查一次，清洁氮氧化物分析仪反应室及镜片每季度进行一次。

（6）在每年4月份之前完成所有子站O3的溯源与标准传递工作。

（7）每半年一次多点线性校准并做好记录。

（8）仪器维修更换重要部件（如电光部件和光学部件等）后要进行多点线性校准。

（9）每月清洗一次仪器散热风扇滤网，同时擦拭清洁仪器表面。

（10）每半年一次仪器内置泵膜和外置采样泵片及阀门清洁与更换，轴承润滑。

（11）每半年一次外置校准/采样切换电磁阀、仪器内置零跨电磁阀清洗保养。

（12）对现有的点式仪器及颗粒物分析仪，维护周期，维护方式与在线测试仪器相同，同周期进行维护。

**4.4.2、颗粒物分析仪（PM10/ PM2.5）：**

（1）每日：查看仪器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及时更换工作滤带。

（2）每周：查看仪器运行和联网状况；检查纸带是否有破损或边缘不光滑的情况。

（3）两周：清洗切割头。

（4）每月：流量检查及校准；清洗喷嘴。

（5）半年：浊度校准；清洗反应室。

（6）每年：温度与压力传感器校准；质量传感器校准；更换泵刮板；更换泵过滤器；更换O型圈。

（7）光浊度计/β射线法每半年一次流量校准，每季度一次浊度计零点校准，每年一次标准膜质量校准，每年一次环境温度/压力校准并做好记录。每半年进行一次颗粒物监测仪采样系统拆洗保养和采样泵清洗保养。

**4.4.3、校准设备：**

（1）多元气体校准仪：每年进行一次标气和零气的质量流量计校准并做好记录。

（2）使用有效期内的国家一级标准气体或其它权威部门确定的标准气体并提供标物证书复印件（随气体钢瓶提供）。

（3）校准使用的气压、温度计必须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并处于有效期内。

**4.4.4、气象五参数**

（1）气象五参数每半年做仪器检查比对校准。

（2）每季度对气象五参数进行清洗保养。

**4.5其他**

（1）配合采购人进行气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2）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3）运维过程中所需标气、耗材及配件的要求：

①标气：常规仪器采用标样所提供的国家一级标气；

②耗材、配件：由仪器原厂商出产。

**4.6应急管理**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6小时内、节假日应在8小时内（9:00算起）到达站点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采购人；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采购人。如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机，故障设备运回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维修仪器。

**5、运维考核**

按照《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运维考核表的内容每季度对每站点进行一次考核，根据站点的考核情况支付运维费用。

（1）考核结果80分（含）-100分，支付该站点当季度全部运维费；

75分（含）-80（不含）分，扣除该站点当季度运维费30%；

60分（含）-75（不含）分以下，扣除该站点当季度运维费50%；

60（不含）分以下，扣除该站点当季度全部运维费。

（2）运维期间发现有人为干扰干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终止合同。

**浙江省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考核综合评议表**

考核站位： 时间：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站房选址 | 点位是否与国家和省厅批复的经纬度相同，有无变动 | 2 |  | 实测与批复经纬度误差在100米内 |
| 运行环境 | 室内整洁、干燥（RH85%以下），空调运行正常（15~35℃），保障仪器适合工作环境。 | 2 |  | 室内整洁，干燥和温度分别打分 |
| 安全保障 | 防护措施到位，防水、防雷和供电满足规范要求；保障相关人员和资产安全。 | 2 |  | 防水、防雷和UPS供电保障分别打分 |
| 监测项目 | 常规六项监测是否齐全，仪器分析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M2.5监测仪是否有补偿系统（振荡天平FDMS）或动态加热系统（β射线法DHS） | 5 |  | 缺少一项或任一分析方法不符合规范扣分；PM2.5无补偿系统扣分 |
| 采样系统的规范性 | 采样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3-25m高，270°水平面捕集空间（靠近建筑物则为180°），50m范围内无明显污染源；  采样总管和支管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 | 5 |  | 采样高度过高过低扣分；采样水平空间情况不符合扣分  周边有明显污染源扣分；采样管路不符合规范扣分 |
| 日常监测 | 有效数据上传率平台统计 | 5 |  | 在93%（含）以上，满分；75%(含)以上，合格；75%以下的，不合格，0分。75%-93%区间得分为：（x-74）×10/19 |
| 数据处理和上报 | 按要求做好日常监测数据的汇总处理，对每次的异常数据能及时监测到并处理上报。酌情打分。 | 5 |  |  |
| 持证上岗 | 站点管理人员每三年参加一次全省空气自动站技术培训，合格持有上岗证。酌情打分。 | 5 |  |  |
| 档案记录和管理 | 巡检记录、校准设备每年计量认证、仪器校准、标气使用、管路清洁维护、突发情况等信息记录在档。酌情打分。 | 5 |  | 缺少任一记录扣分 |
| 巡检和考核配合 | 要求接到通知后一个半小时内达到检测点位配合巡检工作情况 | 4 |  | 配合积极满分；配合一般的2分；很不配合的：0分，规定时间未到：考核总分0分。 |
| 采样状况 | 采样口有无异物，采样管路是否干净通畅；  采样总管和PM10采样管有无加热（40℃），有无避免空调直吹 | 10 |  | 一旦发现人为干扰正常采样的，考核总分为0分，并全省通报批评。  采样口与管路不干净扣分  未加热扣分  空调直吹扣分 |
| 数采仪状况 | 数采仪工作正常，工控机显示数据与仪器数据一致。 | 5 |  | 仪器显示与数据平台不一致扣分 |
| 仪器状况 | 仪器运行正常，无报警；出现报警及时上报并进行维修处理。 | 10 |  | 发现仪器报警未及时处理扣分 |
| 流量准确性 | 动态校准仪的零气MFC流量、标气MFC流量与标准流量计误差是否在2%以内；  SO2、NOx、CO、O3采样流量误差是否在10%以内；  颗粒物采样流量误差是否在5%以内； | 15 |  | 校准仪零气流量 ml，流量计流量 ml，误差 %  校准仪标气（任选）流量 ml，流量计流量 ml，误差 %  气体监测仪器流量检测方式同校准仪  任一不在误差要求范围内即扣分 |
| 气体测量准确性 | SO2、CO、NO仪器T90响应时间是否在5分钟内；  浓度误差是否在10%以内 | 15 |  | SO2标气稀释输出浓度 ppb，SO2仪器显示浓度 ppb，误差 %  达到设定浓度90%的时间 min  任一不在浓度误差要求范围内扣分  任一T90大于5分钟内扣分 |
| 系统保障 | 是否有备机且备机符合规范要求  是否有质控实验室和系统支持实验室 | 5 |  | 无备机、备机不全或备机不符合规范扣分  无质控实验室或未达到要求扣分  无系统支持实验室或未达到要求扣分 |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一年计划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运维满12个月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年剩余款项。

（2）运维满12个月后支付合同第二年计划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运维满24个月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年剩余款项。

（3）运维满24个月后支付合同第三年计划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运维满36个月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年剩余款项。

如因考核不达标导致扣款的，相关费用在支付时进行扣除。

**注：运维结束后经专家评审讨论通过后支付尾款（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服务期：**

3 年，第二年或第三年财政预算金额未达到原合同金额或者第二年或第三年财政预算未通过的，第二年或第三年合同的约定自动失效。

金清气站运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路桥中学站运维期限：三年，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1日（2024年10月1日至交接之日起的运维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给空档期的运维单位）。

3、配备常用备件，确保本项目的应急使用。

**四、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如不按要求注册的，采购方有权延期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但不得背离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调整完善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具体如下：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路桥区两个空气自动站（路桥中学站、金清气站）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公开招标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

2、本项目所有成果以及采集的数据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4、若侵犯,除承担本协议中的违约责任外，还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五、项目概况**

**（一）金清气站：**

为保障站点的正常运行，委托乙方对站点进行运维。运维工作包括查看数据是否异常、仪器是否报警、数据审核、数据重积分、更换耗材、常规保养、仪器校准、采样管清洁、故障排除、填写并及时上交运维记录表格、及时上报月报表等；全年所有耗材备件、标气标样、备机、网络费用等由乙方包干，同时必须配合甲方考察、调研、考核等工作。具备气象五参数、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细颗粒物(PM2.5)等监测仪器。

**站点仪器配置表详见下表：**

**表1台州金清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名称** | **仪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产品品牌** |
| 1 | 常规因子 | PM2.5分析仪 | 台 | 1 | 赛默飞世尔 |
|  | PM10分析仪 | 台 | 1 | 赛默飞世尔 |
| 2 | NO2/NO/NOx分析仪 | 台 | 1 | 赛默飞世尔 |
| 3 | SO2分析仪 | 台 | 1 | 赛默飞世尔 |
| 4 | CO分析仪 | 台 | 1 | 赛默飞世尔 |
| 5 | O3分析仪 | 台 | 1 | 赛默飞世尔 |
| 6 | 气象五参数 | 气象五参数 | 台 | 1 | LUFFT |
| 7 | 能见度 | SWS-100 | 台 | 1 | SWS |
| 8 | 质控系统 | 动态校准仪 | 套 | 1 | 赛默飞世尔 |
| 9 | 零气系统(CO/HC去除器) | 套 | 1 | 赛默飞世尔 |
| 10 | 数据采集系统 | 数据采集和处理系统 | 套 | 1 | 研华 |

**（二）路桥中学站：**

为保障站点的正常运行，现对路桥中学空气自动监测站委托乙方进行日常维护。

**站点仪器清单如下：**

**表2 路桥中学空气自动监测站主要仪器配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仪器型号** | **仪器品牌** |
| 1 | PM2.5自动监测仪 | 台 | 1 | 5030I | 赛默飞 |
| 2 | PM10自动监测仪 | 台 | 1 | 5030I | 赛默飞 |
| 3 | S02分析仪 | 台 | 1 | 43I | 赛默飞 |
| 4 | NOX自动监测仪 | 台 | 1 | 42I | 赛默飞 |
| 5 | CO自动监测仪 | 台 | 1 | 48I | 赛默飞 |
| 6 | O3自动监测仪 | 台 | 1 | 49I | 赛默飞 |
| 7 | 动态校准仪 | 套 | 1 | 146I | 赛默飞 |
| 8 | 零气发生器 | 套 | 1 | 111 | 赛默飞 |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金清气站：**

**1、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为台州路桥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采购。具体内容包括：

（一）站点的日常运维管理与运行维护及质量控制管理；

（二）站点相关仪器设备、数采系统、集成设施、空调设施、通讯的故障维修，配件更换、常规保养、仪器校准、采样管清洁等；

（三）站房标识、标牌的制作及更换，站房周围环境维护（包含门窗修补与屋顶修漏）及水电维修；

（四）数据审核、数据分析汇总及报告:站点的正常运行所需耗材、标准气体以及设备维修、维护所需配件、运维所需的流量计、维修工具、定期校准、水电费、网络通迅费、防雷检测等均由乙方负责。

**2、运维需求：**

**2.1 运维能力：**

运行维护计划和耗材更换按照《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执行，有污染天气发生时，应针对其实际情况增加运维频次。为保证空气自动站的连续运行，乙方应具备包含关键仪器的空气站运维经验，具备完善的标气标样、备品备件供应渠道，并建立专用的空气自动站备品备件库，配备系统运行必须的耗材；配备空气自动站维护所需基本工具和检测仪器，溯源和校准设备应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

所有运维工作需满足浙环函〔2020〕127号文件、GB3095-2012、HJ818-2018、HJ817-2018和HJ653-2021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如国家、省出台相关质控最新文件，依据最新文件要求。

运维技术人员须在正式运维前熟练操作其标项内所包含的仪器，因运维不当造成仪器损坏由该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合同期内运维技术人员的一切开支由乙方负责（如食宿、差旅费等）。

**2.2 保密原则**

运维技术人员在维护期间须遵守用户的相应管理制度，并与用户签订保密协议。如因违反管理规定或保密协议，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该名运维技术人员的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在委托管理期间，乙方应对系统状况和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任意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与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报告和传输监测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泄露和披露任何监测数据。

**2.3 预防人为干扰原则**

乙方应严格遵守《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相关规定。乙方及其运维技术人员应开展诚信运维自我声明，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情况的发生，保障站点运维真实，有效。

**2.4 量值溯源要求**

（1）使用的标准物质须为国家二级及以上标准气体，且在有效期内。

（2）所使用的仪表需进行计量部门的检定。

（3）需自备经计量部门检定的流量计用于日常维护标定工作。

（4）需完成臭氧校准仪溯源与标准传递。

**2.5 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全面贯彻质量方针，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检测数据，不断提高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行质量，并达到以下指标：

常规仪器有效数据获取率≥90%；有效数据获取率应除去停电，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

乙方需提供不限次数的故障性维修保养服务，并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技术服务方案，突发事件或紧急监测任务时设备故障，运维人员需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对仪器故障进行诊断和排除，一般仪器故障，应在6小时内解决，重大仪器故障应在48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进口产品特殊备件无库存或其他特殊情况需书面报告。

**2.6 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应建立空气自动站维护档案（样式自拟），按照甲方的要求填写仪器运维表格，将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做好空气站运行管理记录和存档。每次到站房运维后须为每台仪器填写运维表格，包括仪器原始设置、报警、维修、更换、保养、仪器校准、标气使用、标液配置、采样管清洁等运行维护内容。

日常运营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表至少应包括以下表格：

（1）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2）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3）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4）空气自动监测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5）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6）空气自动监测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7）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8）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2.7 仪器故障处理**

当项目运维清单中设备发生故障时，须向甲方报告，乙方须承担所有维修费用，故障须尽快解决，故障超过7天须说明原因并提供维修证明，维修时间最迟不得超过1个月，如在一个月内无法修复的设备，须提供相当性能、功能的整机或备件。

**2.8 运维耗材及配件管理**

运维过程中的耗材、备品备件需采用原厂件，如确实采购不到原厂件的，需向甲方报备并采购具有相同技术指标的耗材或配件。每次更换下来的耗材、配件须保存好，标注更换日期，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处理。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每季度提交一次运维报告，年度运维完成后提交总报告。

**2.9 响应时间要求**

1. 当维保设备发生故障，产生异常数据或者无数据产生时，工作日须在2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节假日须在4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对于普通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如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及时报告路桥分局，共同协商后解决。重大保障及特殊应急状况下，服从甲方的调度安排。
2. 应对检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并及时向甲方汇报，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24小时内处理并上报甲方；如为突发事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应急监测工作的开展；故障须尽快解决，最迟不得超过1个月，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的设备，须提供相当性能、功能整机备件。
3. 常规指标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甲方，使用备用机替代工作，做好相应维修与运维记录，并协商处理方案。故障设备运回，并负责维修仪器，故障设备应尽快完成维修，维修完毕及时替换备机，备机使用时间不能超过一个月，如需延期使用应书面报告甲方同意。

**2.10 各类仪器运维内容**

各类仪器的运维内容，严格按照《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和《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执行。

**（1）SO2自动分析仪（TE43I）**

1）每日：查看仪器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

2）每周：a.零点检查；b. 跨度检查

3）两周：更换滤膜（污染严重时应增加频次）

4）每月：流量检查

5）季度：精密度检查

6）半年：5个点以上的多点校准

7）每年：a. 更换标气、泵膜；b. 按需更换易耗件（紫外灯，紫外灯座，毛细管，泵等）。

**(2) NOx分析仪（TE42I）**

1）每日：查看仪器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

2）每周：a.零点检查；b. 跨度检查

3）两周：更换滤膜（污染严重时应增加频次）

4）每月：流量检查

5）季度：精密度检查

6）半年： a.5个点以上的多点校准；b. 检查钼炉转化率

7）每年：a. 更换标气、泵膜；b. 按需更换易耗件（4119毛细管、4127毛细管、O形圈、臭氧发生器、泵、冷堆）。

**(3) CO分析仪（TE48I）**

1）每日：查看仪器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

2）每周：a.零点检查；b. 跨度检查

3）两周：更换滤膜（污染严重时应增加频次）

4）每月：流量检查

5）季度：精密度检查

6）半年：5个点以上的多点校准

7）每年：a. 更换标气、泵模、红外源；b. 按需更换易耗件（毛细管、泵）

**(4) 动态校准仪（TE146I）**

1）每月：a. 零气MFC质量流量单点检查；b. 标气MFC质量流量单点检查

2）半年：a. 零气MFC质量流量多点校准；b. 标气MFC质量流量多点校准

3）每年：a. 对内置的臭氧发生器进行标准溯源；b.按需更换易耗件

**(5) 零气发生器(TE 111)**

1）半年：a. 更换活性炭；b. 更换分子筛

2）每年：按需更换易耗件

**(6) 颗粒物自动分析仪（SHARP5030/5030i）**

1）每日：查看平台数据

2）每周：a. 查看仪器运行和联网状况；b. 检查纸带是否有破损或边缘不光滑的情况；c．查看仪器上历史报警信息，与工控机历史数据进行对应，去除无效数据

3）两周：a. 精度检查；b. 清洗更换切割头

4）每月：a. 流量检查及校准；b. 清洗喷嘴

5）半年：a. 更换纸带；b. 浊度校准；c. 标准膜校准；d．清洗反应室

6）每年：a.温度与压力传感器校准；b.质量传感器校准；c. 更换泵刮板；d．更换泵过滤器；e．更换O型圈。

**(7) 气象五参数（WS500-UMB）**

1）每周：记录一次仪器各显示状态参数

2）季度：a. 做一次线性检查b. 对仪器内部相关部件外部灰尘吹扫

3）每年：对仪器压力传感器进行一次检查和校准

**(8) 系统集成**

1）每周：a.空调现场清理；b.现场查看各部分运行是否正常

2）每季度：工控机服务器数据备份

3）半年：a.监测主机是否正常；b.网络端口是否正常；c.连接传感器端口是否正常；d.传感器是否正常；e.堡垒机是否正常；f.指示灯是否正常；g.软件运行数据检查；h.软件平台运行测试；i.空气站点的软件平台的控制联调；j.UPS蓄电池检测

4）每年：a.空调加氟氯昂；b.路由器/交换机升级；c.数据采集软件升级；d.电子围栏的摄像头、硬盘维护；e.消防设施、灭火器检查；f.站房防雷检测

**(9) 各系统要求**

1）采样系统：采样系统的运行维护对象主要是采样风机、采样总管、加热装置等，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2）检测系统：利用每周定期巡检工作，对系统中各监测设备进行必要维护，如常规耗材备件更换、仪器校正等工作，保证仪器正常运行，分析数据准确。在投标文件中需对各监测设备的维护清单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3）通讯及控制系统：通讯及控制系统维护主要是对仪器控制系统和通讯系统进行检查维护，以免造成通讯中断，影响通信质量；数据库应能安全、可靠地保存数据。

4）辅助系统：对系统的其他单元进行必要的检查和维护，如：站房温湿度、防雷设备、消防设备、系统设备和仪器的供电情况、系统防火防盗设施等。

5）站房系统：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示清楚；保持站房外20米以内的环境清洁；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13) 站房修缮**

1）出现漏水或者其他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对站房进行修缮。

2）标识标牌老旧破损或者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应根据相关标准要求对标识标牌进行更新。

**3、项目运维人员组成及实施要求**

**3.1 运维人员**

应为实施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名经验丰富的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人员以及1名数据审核人员。运维人员且须拥有国家或省级环境监测部门颁发的大气自动监测运维上岗证（含空气站常规六因子等监测仪器上岗证）。运维人员能正确、熟练地掌握有关仪器设备的原理，具有按相应技术规范操作、使用、调试、维修和更换等技能。数据审核人员，负责每日监测数据的初审，审核人员具备重积分、源解析、环境空气数据专报分析经验。

**3.2 运维车辆**

应为实施本项目至少专门配置1辆专用运维车，紧急情况时额外调用其他车辆。

**3.3 装备要求：**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各种硬件接口线、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自动站维护所需基本工具和检测仪器。

为保证空气自动站的连续运行，乙方应建立专用的相关仪器所需的常规耗材备件，负责发送和管理空气自动站的备品备件，并指定专人进行管理。

**3.4 其他要求**

（1）数据审核：每日需按要求完成平台数据的初审工作，常规因子需在每日9：00之前完成上一天的数据审核。 报告提供：每月8号前提供上一个月的监测数据分析月报，在运维周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出具定期运维报告（年度报告）及监测数据分析报告，运维报告需含运维工作总结，巡检维护明细，问题处理明细，耗材和配件更换明细，校准明细等内容。同时还需根据甲方需求不定期提供分析报告，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

（2）遇特殊情况可能引起一天及以上数据缺失的，如停电、仪器故障、更换重要部件等，或其他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并报送纸质文件备案。

（3）项目运行维护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项目运维技术人员在实施中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故障或者故障严重的，甲方有权寻求第三方协助，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列明每个自动监测站及主要仪器运行、管理期间的费用明细及年度运维费用。

（6）在运维及管理期间，在合同约束范围内乙方拥有管理自主权；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

（7）委托运行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乙方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4、运维考核**

按照《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运维考核表的内容每季度对每站点进行一次考核，根据站点的考核情况支付运维费用。

（1）考核结果80分（含）-100分，支付该站点当季度全部运维费；

75分（含）-80（不含）分，扣除该站点当季度运维费30%；

60分（含）-75（不含）分以下，扣除该站点当季度运维费50%；

60（不含）分以下，扣除该站点当季度全部运维费。

（2）运维期间发现有人为干扰干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终止合同。

**浙江省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考核综合评议表**

考核站位： 时间：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站房选址 | 点位是否与国家和省厅批复的经纬度相同，有无变动 | 2 |  | 实测与批复经纬度误差在100米内 |
| 运行环境 | 室内整洁、干燥（RH85%以下），空调运行正常（15~35℃），保障仪器适合工作环境。 | 2 |  | 室内整洁，干燥和温度分别打分 |
| 安全保障 | 防护措施到位，防水、防雷和供电满足规范要求；保障相关人员和资产安全。 | 2 |  | 防水、防雷和UPS供电保障分别打分 |
| 监测项目 | 常规六项监测是否齐全，仪器分析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M2.5监测仪是否有补偿系统（振荡天平FDMS）或动态加热系统（β射线法DHS） | 5 |  | 缺少一项或任一分析方法不符合规范扣分；PM2.5无补偿系统扣分 |
| 采样系统的规范性 | 采样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3-25m高，270°水平面捕集空间（靠近建筑物则为180°），50m范围内无明显污染源；  采样总管和支管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 | 5 |  | 采样高度过高过低扣分；采样水平空间情况不符合扣分  周边有明显污染源扣分；采样管路不符合规范扣分 |
| 日常监测 | 有效数据上传率平台统计 | 5 |  | 在93%（含）以上，满分；75%(含)以上，合格；75%以下的，不合格，0分。75%-93%区间得分为：（x-74）×10/19 |
| 数据处理和上报 | 按要求做好日常监测数据的汇总处理，对每次的异常数据能及时监测到并处理上报。酌情打分。 | 5 |  |  |
| 持证上岗 | 站点管理人员每三年参加一次全省空气自动站技术培训，合格持有上岗证。酌情打分。 | 5 |  |  |
| 档案记录和管理 | 巡检记录、校准设备每年计量认证、仪器校准、标气使用、管路清洁维护、突发情况等信息记录在档。酌情打分。 | 5 |  | 缺少任一记录扣分 |
| 巡检和考核配合 | 要求接到通知后一个半小时内达到检测点位配合巡检工作情况 | 4 |  | 配合积极满分；配合一般的2分；很不配合的：0分，规定时间未到：考核总分0分。 |
| 采样状况 | 采样口有无异物，采样管路是否干净通畅；  采样总管和PM10采样管有无加热（40℃），有无避免空调直吹 | 10 |  | 一旦发现人为干扰正常采样的，考核总分为0分，并全省通报批评。  采样口与管路不干净扣分  未加热扣分  空调直吹扣分 |
| 数采仪状况 | 数采仪工作正常，工控机显示数据与仪器数据一致。 | 5 |  | 仪器显示与数据平台不一致扣分 |
| 仪器状况 | 仪器运行正常，无报警；出现报警及时上报并进行维修处理。 | 10 |  | 发现仪器报警未及时处理扣分 |
| 流量准确性 | 动态校准仪的零气MFC流量、标气MFC流量与标准流量计误差是否在2%以内；  SO2、NOx、CO、O3采样流量误差是否在10%以内；  颗粒物采样流量误差是否在5%以内； | 15 |  | 校准仪零气流量 ml，流量计流量 ml，误差 %  校准仪标气（任选）流量 ml，流量计流量 ml，误差 %  气体监测仪器流量检测方式同校准仪  任一不在误差要求范围内即扣分 |
| 气体测量准确性 | SO2、CO、NO仪器T90响应时间是否在5分钟内；  浓度误差是否在10%以内 | 15 |  | SO2标气稀释输出浓度 ppb，SO2仪器显示浓度 ppb，误差 %  达到设定浓度90%的时间 min  任一不在浓度误差要求范围内扣分  任一T90大于5分钟内扣分 |
| 系统保障 | 是否有备机且备机符合规范要求  是否有质控实验室和系统支持实验室 | 5 |  | 无备机、备机不全或备机不符合规范扣分  无质控实验室或未达到要求扣分  无系统支持实验室或未达到要求扣分 |

**（二）路桥中学站：**

**1、总体要求**

**1.1对乙方的服务要求：**

1.1.1、乙方中标后必须为本项目在台州市设立固定服务网点或办事机构，并要求聘用足够的运行维护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

1.1.2、 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总站气字[2013]41号）、《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气函〔2019〕0785号）》、《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0-2018）》等要求进行运行维护及管理等要求进行运行维护及管理。

1.1.3、在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在合同约束范围内乙方拥有管理自主权；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

1.1.4、在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甲方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

1.1.5、委托运行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乙方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1.2对乙方装备的要求：**

1.2.1、 乙方应在台州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各种硬件接口线、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1.2.2、乙方应至少为本项目配置1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人员了解掌握本项目所含气站的所有仪器的运行状况，运维技术人员熟悉掌握本项目所含主要分析仪器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运维技术人员具有国家或省级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培训合格证书。同时至少配备1辆运维车辆。

1.2.3、 数据保密:在委托管理期间，乙方应对系统状况和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所有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2、工作目标**

2.1、有效监测天数：SO2、NO2、PM10、PM2.5、O3、CO的单个子参数月有效监测天数必须≥27天（2月份≥25天）。

2.2、有效数据捕获率：SO2、NO2、PM10、PM2.5、O3、CO的单台有效数据捕获率应达到90%以上。

注释：数据有效率=（获取数据量-不含校准数据-无效数据）/(理论样本数据量-不含校准数据-不可抗拒数据量)\*100%

注：不可抗拒数据定义为停电、搬迁站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力因素等导致的数据缺失；无效数据定义为仪器故障、测量偏差超过规范要求等。

**3、交接方式**

3.1、在合同生效前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对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系统运行情况，仪器运行情况，数据采集情况进行实际考察，并且做好备案。

3.2、合同终止前，乙方须按照上述要求向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运维服务商进行逆向交接。

**4、运维服务要求**

本次运维外包内容主要包括环境管理、站房巡检管理、系统运行管理、质量控制等。具体要求如下：

**4.1点位环境管理**

4.1.1、观察点位周边环境的变化，并进行记录；

4.1.2、查看站点外围的道路、供电、通讯、给排水设施等，并进行记录；

4.1.3、如果发现影响站点代表性和监测正常运行的环境变化，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报告中心站；

4.1.4、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监测规范规定的控制高度限值时，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进行剪除；

4.1.5、排查周围安全隐患，并进行记录；

**4.2站房巡检管理**

4.2.1、查看站房的基础设施，包括避雷系统、消防、供电、通讯、给排水设施等。

4.2.2、检查站房外部状况，包括建筑物、站房防漏防渗、气象杆和天线设施。

4.2.3、注意站房内部异常气味和噪音，并排查。

4.2.4、检查站房内部设施，包括消防、照明、强弱电和接地、通讯网络、应急设施等。

4.2.5、检查室内空调是否正常工作并记录室内的温湿度。检查空调的出风口，防止出风直接吹在电磁阀和采样管上。冬夏季节检查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引起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及时调整站房温度降低温差，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4.2.6、站房空调发生故障时应及时修复，如不能修复时需及时报给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更换。

4.2.7、检查站房排风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4.2.8、保持站房内部卫生整洁。

4.2.9、记录巡检情况，如果发现影响自动站安全和正常运行的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理并修复，同时报告甲方。

**4.3系统运行管理**

4.3.1、运维技术人员在工作日每日查看仪器运行状况、工作参数、数据采集和传输情况是否正常（网络查看），并做好记录，若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按应急管理中的时限要求处理。

4.3.2、每周对自动站至少巡检1次，检查系统气路，监测仪器、数据采集存储和传输系统、校准系统和其它辅助设备等运行是否正常，做好记录，若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按应急管理中的时限要求处理。

4.3.3、检查气体分析仪器采样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一次，保留滤膜并标记存储和记录以备可能研究。检查氮氧化物干燥剂使用情况，每周对变色部分干燥剂进行更换。

4.3.4、检查采样总管系统、支路管线结合部和排气管路，查看是否漏气或堵塞现象。

4.3.5、每月一次清洗检查清洁采样总管和支管室内部分，采样总管与支管内不能有明显积尘，同时清洗遮雨罩。清洁完毕后需进行检漏检查。

4.3.6、颗粒物监测仪器定期更换纸带，同时检查仪器的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4.3.7、颗粒物采样头至少每2个月清洗1次，滤网无明显积尘、滤水瓶无积水。

4.3.8、校准系统所需的氧化剂和活性碳每半年更换一次。

4.3.9、检查标准气体钢瓶是否安全固定、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体的有效期限和消耗情况等。

4.3.10、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排空空气压缩机储气瓶中的积水。

4.3.11、每季度拆洗PM10和PM2.5颗粒物监测仪颗粒监测仪采样管，安装后实施检漏。

4.3.12、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运维记录，并技术报甲方。

**4.4分析仪器维护要求**

**4.4.1、气体分析仪（点式仪器）：**

（1）每日：查看仪器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

（2）每周一次零点、标点检查或校准，并做好记录。

（3）每季度一次精密度检查并做好记录。

（4）每半年一次流量检查，使用可追溯标准流量计。

（5）氮氧化物分析仪的钼炉转化率每年至少检查一次，清洁氮氧化物分析仪反应室及镜片每季度进行一次。

（6）在每年4月份之前完成所有子站O3的溯源与标准传递工作。

（7）每半年一次多点线性校准并做好记录。

（8）仪器维修更换重要部件（如电光部件和光学部件等）后要进行多点线性校准。

（9）每月清洗一次仪器散热风扇滤网，同时擦拭清洁仪器表面。

（10）每半年一次仪器内置泵膜和外置采样泵片及阀门清洁与更换，轴承润滑。

（11）每半年一次外置校准/采样切换电磁阀、仪器内置零跨电磁阀清洗保养。

（12）对现有的点式仪器及颗粒物分析仪，维护周期，维护方式与在线测试仪器相同，同周期进行维护。

**4.4.2、颗粒物分析仪（PM10/ PM2.5）：**

（1）每日：查看仪器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及时更换工作滤带。

（2）每周：查看仪器运行和联网状况；检查纸带是否有破损或边缘不光滑的情况。

（3）两周：清洗切割头。

（4）每月：流量检查及校准；清洗喷嘴。

（5）半年：浊度校准；清洗反应室。

（6）每年：温度与压力传感器校准；质量传感器校准；更换泵刮板；更换泵过滤器；更换O型圈。

（7）光浊度计/β射线法每半年一次流量校准，每季度一次浊度计零点校准，每年一次标准膜质量校准，每年一次环境温度/压力校准并做好记录。每半年进行一次颗粒物监测仪采样系统拆洗保养和采样泵清洗保养。

**4.4.3、校准设备：**

（1）多元气体校准仪：每年进行一次标气和零气的质量流量计校准并做好记录。

（2）使用有效期内的国家一级标准气体或其它权威部门确定的标准气体并提供标物证书复印件（随气体钢瓶提供）。

（3）校准使用的气压、温度计必须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并处于有效期内。

**4.4.4、气象五参数**

（1）气象五参数每半年做仪器检查比对校准。

（2）每季度对气象五参数进行清洗保养。

**4.5其他**

（1）配合甲方进行气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2）随时接受甲方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3）运维过程中所需标气、耗材及配件的要求：

①标气：常规仪器采用标样所提供的国家一级标气；

②耗材、配件：由仪器原厂商出产。

**4.6应急管理**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6小时内、节假日应在8小时内（9:00算起）到达站点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甲方；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甲方。如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机，故障设备运回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维修仪器。

**5、运维考核**

按照《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运维考核表的内容每季度对每站点进行一次考核，根据站点的考核情况支付运维费用。

（1）考核结果80分（含）-100分，支付该站点当季度全部运维费；

75分（含）-80（不含）分，扣除该站点当季度运维费30%；

60分（含）-75（不含）分以下，扣除该站点当季度运维费50%；

60（不含）分以下，扣除该站点当季度全部运维费。

（2）运维期间发现有人为干扰干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终止合同。

**浙江省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考核综合评议表**

考核站位： 时间：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站房选址 | 点位是否与国家和省厅批复的经纬度相同，有无变动 | 2 |  | 实测与批复经纬度误差在100米内 |
| 运行环境 | 室内整洁、干燥（RH85%以下），空调运行正常（15~35℃），保障仪器适合工作环境。 | 2 |  | 室内整洁，干燥和温度分别打分 |
| 安全保障 | 防护措施到位，防水、防雷和供电满足规范要求；保障相关人员和资产安全。 | 2 |  | 防水、防雷和UPS供电保障分别打分 |
| 监测项目 | 常规六项监测是否齐全，仪器分析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M2.5监测仪是否有补偿系统（振荡天平FDMS）或动态加热系统（β射线法DHS） | 5 |  | 缺少一项或任一分析方法不符合规范扣分；PM2.5无补偿系统扣分 |
| 采样系统的规范性 | 采样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3-25m高，270°水平面捕集空间（靠近建筑物则为180°），50m范围内无明显污染源；  采样总管和支管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 | 5 |  | 采样高度过高过低扣分；采样水平空间情况不符合扣分  周边有明显污染源扣分；采样管路不符合规范扣分 |
| 日常监测 | 有效数据上传率平台统计 | 5 |  | 在93%（含）以上，满分；75%(含)以上，合格；75%以下的，不合格，0分。75%-93%区间得分为：（x-74）×10/19 |
| 数据处理和上报 | 按要求做好日常监测数据的汇总处理，对每次的异常数据能及时监测到并处理上报。酌情打分。 | 5 |  |  |
| 持证上岗 | 站点管理人员每三年参加一次全省空气自动站技术培训，合格持有上岗证。酌情打分。 | 5 |  |  |
| 档案记录和管理 | 巡检记录、校准设备每年计量认证、仪器校准、标气使用、管路清洁维护、突发情况等信息记录在档。酌情打分。 | 5 |  | 缺少任一记录扣分 |
| 巡检和考核配合 | 要求接到通知后一个半小时内达到检测点位配合巡检工作情况 | 4 |  | 配合积极满分；配合一般的2分；很不配合的：0分，规定时间未到：考核总分0分。 |
| 采样状况 | 采样口有无异物，采样管路是否干净通畅；  采样总管和PM10采样管有无加热（40℃），有无避免空调直吹 | 10 |  | 一旦发现人为干扰正常采样的，考核总分为0分，并全省通报批评。  采样口与管路不干净扣分  未加热扣分  空调直吹扣分 |
| 数采仪状况 | 数采仪工作正常，工控机显示数据与仪器数据一致。 | 5 |  | 仪器显示与数据平台不一致扣分 |
| 仪器状况 | 仪器运行正常，无报警；出现报警及时上报并进行维修处理。 | 10 |  | 发现仪器报警未及时处理扣分 |
| 流量准确性 | 动态校准仪的零气MFC流量、标气MFC流量与标准流量计误差是否在2%以内；  SO2、NOx、CO、O3采样流量误差是否在10%以内；  颗粒物采样流量误差是否在5%以内； | 15 |  | 校准仪零气流量 ml，流量计流量 ml，误差 %  校准仪标气（任选）流量 ml，流量计流量 ml，误差 %  气体监测仪器流量检测方式同校准仪  任一不在误差要求范围内即扣分 |
| 气体测量准确性 | SO2、CO、NO仪器T90响应时间是否在5分钟内；  浓度误差是否在10%以内 | 15 |  | SO2标气稀释输出浓度 ppb，SO2仪器显示浓度 ppb，误差 %  达到设定浓度90%的时间 min  任一不在浓度误差要求范围内扣分  任一T90大于5分钟内扣分 |
| 系统保障 | 是否有备机且备机符合规范要求  是否有质控实验室和系统支持实验室 | 5 |  | 无备机、备机不全或备机不符合规范扣分  无质控实验室或未达到要求扣分  无系统支持实验室或未达到要求扣分 |

**八、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一年计划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运维满12个月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年剩余款项。

（2）运维满12个月后支付合同第二年计划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运维满24个月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年剩余款项。

（3）运维满24个月后支付合同第三年计划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运维满36个月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年剩余款项。

如因考核不达标导致扣款的，相关费用在支付时进行扣除。

**注：运维结束后经专家评审讨论通过后支付尾款（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服务期：**

3 年，第二年或第三年财政预算金额未达到原合同金额或者第二年或第三年财政预算未通过的，第二年或第三年合同的约定自动失效。

金清气站运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路桥中学站运维期限：三年，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1日（2024年10月1日至交接之日起的运维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空档期的运维单位）。

3、配备常用备件，确保本项目的应急使用。

**九、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符合国家核发技术规范，完成发证任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限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3、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对内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连续有3次服务质量问题的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5、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见证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4、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优惠政策适用证明材料（附件4）

5、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路桥区两个空气自动站（路桥中学站、金清气站）运维服务项目（编号为tzya2024-lq103）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路桥区两个空气自动站（路桥中学站、金清气站）运维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按各自参加投标的对应标包分别编制、分别成册、分别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全称）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路桥区两个空气自动站（路桥中学站、金清气站）运维服务项目（编号：tzya2024-lq103）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 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 **评标索引**

评标索引：自评表（附件6）

**二、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7）；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8）；

5、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9)

**三、投标描述部分**

1、投标描述及相关资料；

2、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10）；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四、商务响应部分**

1、投标人的企业证书一览表（附件11）；

2、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2）

3、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3）；

4、售后服务情况表（可视情况选填附件14）；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6**

**评标索引：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商务分  （26分） | 企业能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具备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公示信息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
| 承接经验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环境空气自动站（合同中须包含PM10、PM2.5、NO2、SO2、CO、O3分析仪器）运维的同类案例，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0.25分，最高得1分。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1 |  |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 |  |  |
| 项目组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1）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运维技术与质控要求培训合格证，每有一人得1.5分，最高得4.5分；  （2）具有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主管部门颁发的大气自动监测站或超级站运维培训合格证，每有一人得1.5分，最高得4.5分；  （3）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计量师职业证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以上证书将作为运维考核依据。）** | 13 |  |  |
| 拟投入本项设备及耗材情况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本项目站点的同品牌备机（同品牌备机是指6个指标：①PM10；②PM2.5；③NO2；④SO2；⑤CO；⑥O3分析仪器），对照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认定。  1个指标提供1个同品牌备机的得1分，最高得6分。 | 6 |  |  |
| 技术分（64分） | 技术方案 |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的自动监控系统运维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内容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0-10.0分；  实施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内容欠完善，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0-4.9分；  实施方案内容描述简单模糊、内容有缺陷、不具备可行性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10 |  |  |
|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运维项目内部管理及质控措施制度（包含但不限于制度是否有效针对仪器设备操作规程、质控措施、校验复核、岗位职责、人员分工、培训计划、安全管理、档案管理等特点编制）等方案进行打分。  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高、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0-10.0分；  各项管理制度较完善，可行性教高、针对性教强，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0-4.9分；  各项管理制度内容简略欠缺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10 |  |  |
| 3、投标人对系统运维正常运行的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措施及承诺是否适用于本项目，是否切实有效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0-7.0分；  方案合理，相关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0-3.9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者缺项的，在满足本项目需求上存在明显不足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7 |  |  |
| 4、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及处置方案(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包含本项目所含主要分析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是否切实有效等进行打分。  方案针对本项目具有合理、全面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6.0分；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3.9分；  方案简单片面，针对性较弱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
| 5、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建议内容（建议是否有助于系统提高运维效率，保证运维质量）等进行打分。  合理化意见合理、全面性，针对性强，完全有助于提高系统运维使用效率的得4.0-6.0分；  合理化意见合理，部分内容有欠缺的得2.0-3.9分  合理化建议简单片面，针对性较弱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
| 运维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分析情况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运维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的解决方案进行打分。  分析详细全面，有清晰详尽处理方法的得5.0-8.0分；  分析内容较完善合理，有处理方法但阐述不够详尽的得2.0-4.9分；  分析内容简单片面，措施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8 |  |  |
| 内部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的内部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地采取管理）进行打分。  内部管理制度阐述全面，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能有效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4.0-6.0分；  内部管理制度阐述简单，基本能保障项目服务的得2.0-3.9分；  内容阐述片面切不完整，无法有效保障服务质量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
| 资料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的资料管理制度进行打分。  详细阐述具体的资料管理制度，措施全面可行，能够确保资料不被泄露的得3.0-5.0分；  资料管理制度简单，缺乏可行性，不能保障资料安全性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便利性、解决问题流程等）进行打分。  服务方案全面，后续技术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4.0-6.0分；  服务方案阐述较详尽，后续技术保障措施有欠缺的得2.0-3.9分；  服务方案阐述不足，后续的技术支持力量薄弱，保障措施简单或部分不满足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

**附件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一、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二、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 产品名称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企业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服务期限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2 | 服务期满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6）；

2、报价明细表（附件17）；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6**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一年**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服务期** | **3年** | |
| **三年**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所有的设备费、附加费（运输、保险、包装、安装调试、服务、维护费、水电费、网络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7**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报价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一年）** | **合计**  **（三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合计（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